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93号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17.57 万元、85,343.55 万元、118,009.76 万元和 23,965.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0.48 万元、8,136.15 万元、10,248.87 万元和-1,730.9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64.87 万元、4,459.27 万元、-34,209.79 万元和-20,574.96 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销售占比在 2021 年以来均维持在 80%以上，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0%、37.32%、38.64%和 28.23%，最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合计分别为 59,505.87 万元、84,848.86 万元、133,874.68 万元和 131,893.92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45.93%、42.81%、13.17%和 4.00%，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9,446.95 万元、12,270.25 万元、17,133.13 万元和 16,621.16 万元。2020-2022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0、1.19、1.09，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比较高，分别为 25.26%、20.13%、22.44%和 23.5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8.82 万元、14,988.32 万元、26,575.74 万元和 30,843.37 万元，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均占 75%以上，发行人未对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650.33 万元、7,338.61 万元、11,236.01 万元和 3,393.16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42%、8.53%、9.45%和 14.13%，逐期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大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该意向协议书约定支付 10%诚意金 4,286.60 万元，剩余 90%款项尚未支付。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部分重要资质将于一年内到期，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优势、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获客方式、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各项目

的变动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最近三年持续下降以及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2023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增幅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期后回款的计算口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亏损合同，未对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结合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变动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逐期上升、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商业贿赂；（6）结合《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整售意向协议书》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付款安排和具体资金来源，该项付款承诺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潜在影响；结合已有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人均办公空间等，说明发行人购买武汉大悦城 T2 写字楼的具体用途，会否出现闲置，是否涉及新增投资性房地产；（7）发行人相关资质的延期申请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开展业务及业绩的影响；（8）发行人建设项目选择分包供应商的流程和标准，分包供应商是否具有必要资质、认证，施工分包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总包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因不满足相关要求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发行人相应风险控制措施，相关业务合同当事方关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划分的约定情

况；(9) 结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是否为客户提供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10) 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5) (6) (7) (8) 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 (1) (2) (3) (4) (5) (6) (10)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 (5) (7) (8) (9)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智慧医疗物联网云平台升级项目、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并拟以 2.4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50 亿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华康医疗洁净技术及智慧医疗研究院建设项目、医疗净化系统集成项目建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5.22 亿元，总体使用进度比例为 54.9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 结合发行人现有项目的建设生产情

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同一或相似项目再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两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效益核算是否能够准确区分；（2）在前次相似募投项目未达产的情况下，投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是否具有同时实施多个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等，实施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是否存在较大财务风险；（3）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将募投项目中的装修改造投入和工程前期费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的依据和合理性；测算本次募投项目中实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并论证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4）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5）结合洁净医疗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情况、项目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具体内容，说明根据相关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及项目实施方案，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预计的谨慎性和合理性；（6）洁净医疗配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自主生产与外协生产或购买相比具有何种优势，经济效益的预测情况及可实现性；（7）结合发行人耗材销售业务规模及发展情况，说明耗材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规模的合理性，效益预测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谨慎性；（8）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等，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并结合上述写字楼购买事项，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及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5）（6）（7）（8）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9日